

吳家麟 編著

憲法基本知識講話

中國青年出版社

憲法基本知識講話

吳家麟編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書號 547

憲法基本知識講話

編著者 吳 家 麟

青年·開明聯合組織

出版者 中國青年出版社

北京東四12條老君堂11號

總經售 新華書店

印刷者 中國青年出版社印刷廠

字數 73,000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版

印數 1—900,000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關於憲法的基礎讀物。第一部分扼要地介紹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概念和本質的學說，從階級本質、內容、形式和作用等方面說明什麼是憲法。第二部分揭露資產階級憲法的虛偽性和反動本質。第三部分介紹蘇維埃憲法的發展過程，闡明蘇聯憲法是最民主的憲法。第四部分是分析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憲法的社會主義性質和它所反映的過渡時期的特點。最後一部分談到我國目前制定憲法的意義和作用，並說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基本精神。

目次

什麼是憲法·····	一
(一) 憲法是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表現·····	一
(二)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	九
(三) 憲法是社會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	一三
(四) 對資產階級憲法「理論」的反動本質的批判·····	一七
資產階級憲法是剝削階級壓迫勞動人民的工具·····	二四
(一) 資產階級憲法的產生和發展·····	二四
(二) 資產階級憲法的基本特點·····	三三
(三) 帝國主義時期資產階級憲法的危機·····	四〇
蘇聯憲法是世界上民主的憲法·····	四六
(一) 蘇維埃憲法的產生和發展·····	四六
(二) 蘇聯憲法的基本特點·····	五〇

(三) 蘇聯憲法的偉大意義..... 六

四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憲法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七〇

(一)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憲法的制定..... 七〇

(二)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憲法的基本特點..... 七三

(三)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憲法是正在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的憲法..... 八〇

五 迎接中國人民第一部憲法的誕生..... 八三

(一) 揭穿舊中國反動統治集團的「憲政」騙局..... 八三

(二) 為什麼我們國家現在要制定憲法..... 八九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基本精神..... 九四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偉大意義..... 一〇四

什麼是憲法

(一) 憲法是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表現

憲法是鞏固統治階級的專政的國家根本法。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它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鞏固統治階級的專政，規定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的基本原則，規定國家機關的組織、活動原則以及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憲法這個名詞是從拉丁文翻譯過來的，它本來是「確立」、「組織」或「結構」的意思。

憲法這個名詞最初開始應用在古代羅馬帝國的立法上面，它表示皇帝頒發的和市民會議通過的各種法律文件（勅令、詔令、諭旨等等）。但是當時在古羅馬並沒有概括社會生活和國家生活一切方面的統一書面的憲法，也就是說在當時並沒有今天我們所了解的憲法。在中世紀，憲法這個名詞有時用來表達封建主的各種特權和意志；當時還有對個別城市和團體的權利的書面規定，用以確定這些城市和團體的法律地位。但是我們現在所了解的憲法，在中世紀封建國家裏，也是不存在的。

作為國家根本法的憲法，是隨着資產階級革命而第一次出現的。資產階級在革命勝利後

所頒佈的憲法，主要是用來規定資產階級國家代議機關的組織和活動原則以及公民的政治權利。資產階級就利用憲法來鞏固它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統治權。一七八七年通過的美國憲法，就是資產階級國家的第一個成文憲法。十月革命以前，世界上所有的憲法，都是資本主義類型的憲法。只有在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以後，才出現了新的最高類型的憲法——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憲法是階級鬥爭的結果和總結 因為憲法是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和鞏固統治階級的專政的，所以我們要研究憲法，首先必須了解憲法的階級本質。

列寧在那些懷着惡意來歪曲憲法本質的俄國社會革命黨人論戰的時候，對憲法的本質曾經作了非常深刻的分析。列寧寫道：「憲法的本質就在於：一般國家的根本法以及有關選舉代議機關的權利和代議機關的權限等方面的法律，都是表現階級鬥爭中實際力量的對比關係的。」（「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五卷，第三〇八頁）

列寧對憲法本質所提供的這個經典式的定義，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憲法學說的基礎，也是我們研究憲法問題的指針。

列寧認為作為國家根本法的憲法，是階級鬥爭的結果和總結，是階級鬥爭中階級實際力量對比關係的表現。

憲法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 和所有的法律一樣，憲法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而不是像資產階級「學者」所胡謔的是什麼「全民」意志的表現。憲法是由階級鬥爭中取得勝利並

掌握了政權的階級制定的，因此，憲法所表現的必然是在階級鬥爭中獲得勝利的階級的意志。在推翻了封建制度以後，資產階級代替封建主掌握了政權，成為統治階級。資產階級在掌握政權以後所頒佈的憲法，就是它在反對封建制度的資產階級革命鬥爭中取得勝利的總結，因此這個憲法所表現的必定是資產階級的意志。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推翻了沙皇地主資本家的政權，建立了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無產階級和其他勞動羣衆在掌握政權以後所頒佈的憲法，就是無產階級和其他勞動羣衆在反對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鬥爭中取得勝利的總結，因此蘇維埃憲法所表現的也就一定是無產階級和其他勞動羣衆的意志。

既然憲法是統治階級在階級鬥爭中取得勝利的總結，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因此憲法的主要使命就是鞏固有利於統治階級的社會秩序。資產階級之所以需要憲法，是爲了把對於資產階級有利的社會秩序固定起來；無產階級之所以需要憲法，也是爲了要把對於勞動羣衆有利的社會秩序固定起來。

在每個國家的憲法中所固定的社會秩序，都是有利於統治階級實現它的政治和經濟的統治的。因此憲法就是統治階級手中所掌握的工具，它是爲統治階級的利益服務的，而不是爲社會上所有階級的利益服務的。

憲法的內容是隨着階級力量的對比關係的變化而變化的。當我們說憲法是表現階級鬥爭中實際力量對比關係的時候，主要是說憲法是由掌握政權的階級制定來鞏固自己的勝利的。

除此以外，它還包含另外一個意思，就是在同一類型的國家內，各個時期國內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變化，也會影響到憲法的內容，雖然它不會改變憲法的本質。例如一八七五年的法國和一九四六年的法國都是資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國家階級本質一點也沒有變化。但是由於這兩個時期法國國內階級力量實際對比關係不完全一樣，因此這兩個時期所頒佈的憲法的內容也就有些差別。一八七五年的法國是處在巴黎公社失敗後不久，法國工人階級力量受到挫折的時候，因此當時法國資產階級在制定憲法時就敢於把人民的權利和自由一筆勾銷。而一九四六年的法國，則是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久，法國共產黨和工人階級力量空前壯大的時候，由於法國共產黨領導工人階級和其他勞動羣衆爲爭取憲法民主化而鬥爭的結果，法國資產階級在制定憲法時，不得不在形式上宣佈，確認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中所賦予公民的權利和自由，雖然這些權利和自由都還只是不兌現的空頭支票。

蘇聯從一九一八年以後所頒佈的幾個憲法，都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但由於各個時期階級關係不一樣，因此這些憲法所反映的階級力量實際對比關係也有所不同。一九一八年的蘇俄憲法和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是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憲法，這些憲法反映出當時蘇聯國內剝削階級已被推翻但還沒有完全被消滅的這個事實。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則是勝利了的社會主義憲法，它反映出在蘇聯國內剝削階級已被徹底消滅的這個事實。因此，蘇維埃憲法是隨着國內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改變而改變的。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和蘇聯是同一類型的國家，都是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但由於階級力

量對比關係不同，歐洲人民民主國家憲法的內容和現行蘇聯憲法也有一定程度的差別。歐洲人民民主國家是正在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是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過渡時期的國家，因此在歐洲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裏，就反映出經濟的多成分性，和剝削階級還沒有完全被消滅的這些過渡時期的特點。

列寧在揭露了憲法的階級本質以後，接着指出：「如果法律與現實脫節，那末憲法便是虛構的，如果法律與現實相照合，那末憲法便不是虛構的。」（列寧全集一俄文第四版，第十五卷，第三〇八頁）

所有的資產階級憲法都是虛構的憲法 所有的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都是虛構的憲法。在每個資產階級國家裏，憲法條文和實際存在的情況之間是有不相符合，甚至是背道而馳的情形的。資產階級憲法雖然也決定於它的階級本質，但是它並不暴露這種本質，而是千方百計地企圖掩蓋它的階級本質。

爲什麼資產階級憲法不敢反映客觀存在的實際情況呢？這是因爲它不僅起着壓迫人民的作用，而且還起着欺騙人民的作用。資產階級爲了鞏固它對廣大勞動人民的統治，除了實行公開的恐怖和暴力以外，還要用欺騙的手段來掩蓋資產階級專政，粉飾資產階級對廣大勞動人民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奴役。例如資產階級國家的政權明明是掌握在資產階級手裏，作爲少數剝削者剝削和壓迫佔全國人口絕大多數的勞動人民的工具，但資產階級却不敢在憲法上把資產階級專政這個事實明確地規定出來，而用「主權屬於人民」之類不符合實際情況的謊言

來欺騙羣衆，以掩蓋資產階級國家的反動本質。

在資產階級憲法上所規定的公民的權利和自由，都是實際上不存在的。在資產階級國家裏，實際的情況是廣大勞動羣衆享受不到任何的權利和自由。例如美國憲法修正案第十五條規定：「合衆國或其任何一州對於合衆國公民之投票權，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曾爲奴隸，拒絕或剝奪之。」但實際上絕大多數美國黑人却經常被剝奪了選舉權利。根據一九四二年的材料，美國年滿二十一歲的黑人僅有十分之一列入選民名冊，而參加投票的則只有百分之一。

由此可見，對待資產階級國家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問題，不能單從資產階級憲法的條文上去了解，必須從實際生活中所存在的真實情況去考察。只有這樣，才能夠徹底地揭露出資產階級國家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腐朽性和反動性。

帝國主義階段的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更加明顯。到了帝國主義階段，資產階級憲法的虛構性是更加明顯了。資產階級國家的統治集團爲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潤，窮兇極惡地向自己的憲法所宣佈的公民最起碼的權利和自由進攻，粗暴地破壞憲法上所規定的資產階級民主原則。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這面旗幟已經被拋棄了。」（在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頁）

必須指出：我們說資產階級憲法是虛構的，並不是否定了憲法反映階級鬥爭中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這個根本原理，而只是說明資產階級憲法許多條文並不符合實際存在的情況。我們知道，資產階級制定憲法就是爲了保護它自己的利益，爲了鞏固少數剝削者對廣大勞動羣

衆的統治。從這一觀點來看，任何資產階級憲法都反映了階級鬥爭中階級力量的對比關係，因爲任何資產階級憲法都是鞏固資產階級的政治和經濟的統治的。此外，不管資產階級在憲法條文上如何隱蔽和歪曲事物的真實情況，我們還是可以從資產階級憲法中看出資產階級國家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反動性。

只有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才是完全真實的憲法 只有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才是完全真實的憲法。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完全明確地、沒有任何歪曲或隱蔽地反映出階級鬥爭中階級力量的對比關係。在社會主義憲法條文上所記載的都是實際生活中所存在的或開始形成的東西，都是勞動人民所爭得的勝利品。

爲什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能夠不帶任何的虛構性呢？這是因爲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所鞏固的是無產階級專政或人民民主專政的人民政權，它是反映着和保護着廣大人民的利益的，因而敢於說出真理。這也就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根本區別於和無比地優越於資產階級憲法的地方。

憲法和綱領的差別 憲法是階級鬥爭的總結，在階級鬥爭中取得勝利的階級，把已經爭得已有保障的勝利品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這就是憲法和綱領不同的地方。斯大林在「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指出：「綱領與憲法有重大的差別。綱領上所說的是尚不存在的東西，是應在將來達到爭得的東西；反之，憲法上所應說的却是已有的東西，是現在已達到的東西。綱領主要是說明將來，而憲法則是說明現在。」

斯大林在上述報告中用下面的具體例子來說明憲法和綱領的差別。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規定「各盡所能，按勞取酬」這個社會主義基本原則，因為這是已經爭得的事實；但憲法並沒有規定「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這個原則，因為共產主義最高階段是蘇聯尚未實現，而應在將來實現的東西。實現共產主義最高階段的原則是蘇聯人民的奮鬥目標，是蘇聯人民的行動綱領，還不是今天已經爭得已經實現的東西。

我國憲法草案基本上是反映過去革命的成果，它所規定的沒有根本不存在的東西；但是由於我們國家還處在過渡時期，我們在憲法中規定了一些今天還沒有完全實現，但已開始在做，不久就會實現的東西，所以我們憲法還帶一點綱領性。例如我們憲法草案規定要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這就不是我們在今天所已經完全實現了的東西。

憲法和經濟法則的區別和聯系 憲法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是國家所制定的法律中的一種，我們不應該把憲法和在某一社會中起作用的客觀經濟法則混為一談。法律和經濟法則根本區別的地方就在於：法律是國家機關所頒佈的，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它是依據人們的意志創造出來的，只具有法律上的效力；而經濟法則就不是這樣，經濟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經濟生活過程的規律性的客觀法則，不是依據人們的意志所能夠創造出來的。因此，有立法權的國家機關可以制定或廢除法律，但它却不能「制定」或「廢除」客觀經濟法則。

憲法和經濟法則之間雖然有着根本的區別，但它們之間也有着密切的聯系。任何憲法都

反映出某一社會所特有的經濟法則的要求，首先是反映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並幫助這些經濟法則的要求獲得實現。例如在社會主義國家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中，就反映出在這些國家裏起作用的各種經濟法則的要求，像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法則等。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在利用客觀經濟法則來為社會謀福利的事業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二）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國家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憲法和普通法律不同的地方，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憲法的內容和普通法律不同 憲法首先在內容上不同於普通法律。憲法所規定的不是一般的個別的問題，而是國家最根本的原則性的問題。在憲法中通常規定着一個國家的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的基本原則，國家機關的組織和活動原則以及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等問題。例如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的內容包括以下這些問題：蘇聯的社會結構，國家結構，全聯盟、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聯盟和盟員共和國的國家管理機關，地方國家權力機關，法院和檢察機關，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選舉制度，國徽、國旗、首都以及憲法修改程序。我國憲法草案除序言外，共分四章，第一章總綱主要規定我們國家的社會

結構和國家結構的基本內容，第二章規定國家機構，第三章規定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四章規定國旗、國徽和首都。

在蘇聯憲法草案交付全民討論的時候，參加討論的公民們對憲法草案提出了很多的修正和補充的意見。其中有一類修正意見主張把關於保險事業的個別問題，關於集體農莊建設事業的某些問題，關於工業建設事業的某些問題，關於財政事宜的問題都包括到憲法條文中去。斯大林在「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指出這些意見是不正確的，是不能被採納的。斯大林說：「提出這些修正的人，大概沒有懂得憲法問題和日常立法問題的區別。正因為如此，所以他們力圖盡量多滲進一些法律到憲法中去，簡直要把憲法變成一部法律大全。可是，憲法並不是法律大全。憲法是根本法，而且僅僅是根本法。」（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六九一頁）由此可見，應該在憲法中加以規定的只是國家最根本最重要的問題，而不是一般的問題，也不是所有的問題。

因為憲法所規定的是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基本原則，所以憲法就成為立法機關進行日常立法活動的法律基礎。在憲法中確定了一個國家的立法原則，立法機關就根據這些原則來進行日常立法活動，制定各種法律。我們通常把憲法稱為「母法」，把其他法律稱為「子法」，就是因為其他法律都是根據憲法制定的。例如蘇聯憲法規定了蘇聯的經濟基礎，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形式，蘇聯公民的個人財產權和個人財產繼承權，國家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原則，因而也就確定了蘇維埃民法的基本原則。又如蘇聯憲法規定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

紀律，保護並鞏固社會主義公有財產，並宣佈：凡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均為人民的公敵，保衛祖國為每一蘇聯公民的神聖天職，凡背叛祖國的行為均係罪大惡極，應受法律最嚴厲的懲罰，因而也就確定了蘇維埃刑法的基本原則。

但是只有社會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才完全符合憲法是國家根本法這個原則。在資產階級國家裏，憲法對於資產階級國家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基本原則問題是避而不談或是橫加歪曲的。所有資產階級國家都不敢在憲法上明白規定出資產階級專政這個事實，而企圖掩蓋這個事實。例如一九四六年的法國憲法，就用「國家主權屬於法國國民全體」的虛偽詞句來掩蓋法國資產階級專政的實質，連臭氣薰天的國民黨偽「憲法」也企圖用「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謊言，來粉飾反動透頂的官僚買辦法西斯專政的醜惡面目。所有的資產階級憲法對經濟基礎、階級結構等問題也照例是避而不談的。

資產階級憲法一方面不敢明確規定資產階級國家的經濟基礎、階級結構和國家本質等重要問題，另一方面却不厭其詳地把許多瑣碎枝節的次要問題，都規定在憲法裏面。例如美國許多州的憲法，都包括着學校或衛生事務的詳細規定。而在瑞士一八七四年的憲法裏面，竟然還有關於賭博和發行彩票的規定哩。由此可見，在資產階級國家裏，根本法和日常立法是沒有明確界限的。

憲法的法律效力也不同於普通法律。憲法的法律效力也不同於普通法律。由於憲法是普通立法的法律基礎，因此普通法律的內容都必須符合於憲法的規定。如果普通法律內容和憲